

地方政府与地方治理译丛

比较英德公共部门改革

——主要传统与现代化的趋势

〔德〕^摇 赫尔穆特·沃尔曼^摇 埃克哈特·施罗德^摇 编
王锋^摇 林震^摇 方琳^摇 译
万鹏飞^摇 校

北京 大学出版社
北 京

译丛总序

万鹏飞

摇摇地方政府是一个国家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了解前者,就不能了解后者。每一个国家只有一个中央政府,却有多个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与民众的日常生活更为息息相关,与多样性的地理和社会生态环境的联系更为密切。

在欧美,地方政府被视为民主政治训练的场所、公民道德和意识培养的基地、切合公民需要的公共服务和产品的提供者、中央政府集权倾向的制衡者之一。二战以来,地方政府在现代发达国家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其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随着福利国家的出现而越来越多,公共开支不断增加。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关系更加紧密和相互依赖。这种情形使地方政府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成为各种潜在矛盾的对象。到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地方政府管理体制中的问题由于全球性的经济危机而变得越来越明显。地方政府开支紧缩,而公民的服务需求仍在增加,地方政府要求改变对中央政府的依赖和减轻其负担,公共服务传送中存在的协调困难和目标偏离问题越来越突出,公民中弥漫着对地方政府与政治的冷漠情绪。在这种背景下,一股从英国开始的地方政府改革浪潮席卷全球,并持续至今。

地方政府改革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地方政府职能的转变是许多国家地方政府改革首先必须面对的问题。综合各国的情况看,地方政府职能转变的途径有以下几种:(一)通过出售的方式将原来由政府承担的职能直接交由私人来承担;(二)基于购买和生产、掌舵与划桨的区分,地方政府将所要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通过公开竞争或委托的方式承包出去;(三)将一部分地方政府

职能交由准自治的、非政府组织去承担；(四) 设立最基层的、自治性的邻里或社区机构，将地方政府的部分服务职能下放给它们去行使。第二，各国还很重视地方政府绩效的评价。从初期对效率和节约的强调转向同时关注公平、对公民愿望和要求的反映和回应程度。第三，一些国家尤其是英联邦成员国家如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将合并地方行政区划作为地方政府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第四，除英国外，几乎所有国家的政府间关系呈现一种分权趋势，目标是扩大地方政府的自主决策权。北欧国家的“自由城市实验”、法国和日本地方分权法的颁布和实施，都体现了加强地方政府权威的制度性安排。美国和德国的政府间关系相对来讲比较稳定，但是，州向地方分权也有目共睹。第五，加强地方民主政治建设。在过去二十多年的地方政府改革中，几乎所有的发达国家都把加强地方民主作为一项重要目标。在英国保守党执政的 1979 年间，地方民主曾一度削弱。1997 年布莱尔领导的工党政府上台后，地方民主重新得到加强。地方政府的权力有了实质性的扩大。地方政府重新具有了征税的权力，法律也为地方自主权的行使提供更积极的空间，地方政府行为中的问责制再次得到重视。地方政府还可就政治管理和供应进行试验。1999 年春天，伦敦市长首次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在北欧四国，除了扩大地方政府的权力外，它们还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地方民主政治建设：建立多种公民表达和退出机制，除传统的选举外，民意调查、消费者圆桌会议、消费者委员会、服务电话、城市规划论坛、互动电子媒介、邻里委员会、消费者选择机制成为地方民主建设的重要内容；制定市民宪章，强化政府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通过非完全的公民创制权和复决权让市民直接参与到地方公共事务的决策中。

在联邦德国，地方民主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地方公民复决权不断扩大，从原来的一个州扩展到其他所有州；市长和县长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有 3 个州（萨森、不莱登堡和石勒苏益

格·斯泰因)的市长可由地方市民通过公民创制权加以撤换。

在美国,地方民主的发展和德国相似,只是公民复决权和创制权的应用更为广泛,市长直接选举也更为普遍。目前,美国有一半州的选民在行使复决权和创制权这两项民主权利。加利福尼亚州现在更规定,所有地方政府的岁入筹措行动(征税、收费)都必须由公民或更多的选民投票通过。在人口50万以上的城市中有20%以上的市实行市长直选。

透视这场全球性的地方政府改革,有以下几个特点值得注意:

(一)改革的发起者在单一制国家和联邦制国家中各不相同。在前者,地方政府改革大多由中央政府发起;在后者,地方政府改革通常是由州政府或地方政府自身发起。

(二)改革的进度以渐进改革战略为主,少数国家的改革则较为激进,如英国和新西兰。

(三)改革的视角从地方政府转向地方治理。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地方公共事务的有效治理决不能仅仅依赖于地方政府,需要将视野扩展到地方政府与其他横向和纵向的政府间关系、地方政府与私人部门、志愿部门和市民之间的关系。传统的由政府主导和影响的公共舞台成为多重组织和个人与政府共同表演的场所。政府更多的是助推者和协调者而不是指挥者和控制者,是掌舵者而不是划桨者,是服务的供应者而不必是生产者。因此,传统的地方政府全能角色必须进行分解和重构。总之,从地方政府到地方治理意味着人们治道思维方式的转变,这种转变表现在:从国家角度转到国家和市民社会两个方面;从公共部门角度转到公共部门、私人部门和志愿(第三)部门共同参与角度;从静态的制度转向动态的过程;从组织结构角度转到政策和结果角度;从“划桨”、直接提供服务到“掌舵”和让其他部门或个人来提供服务;从命令、控制和指挥转向领导、推动、合作和讨价还价;从等级和权威关系转向网络和伙伴关系。

(四)从私营(商业)部门的经营之道中寻求公共部门问题解

决的灵感和办法。所谓的新公共管理学就是这样一种努力的结果。传统公共行政强调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的分别,特别强调程序规则,以此来限制官僚和政客的斟酌处理权。新公共管理学则要淡化、模糊甚至消除两者之间的界限,要求把注意力从程序规则转向结果,认为私营部门的组织管理原则可以运用于政府部门。在这种背景下,城市行政首脑把自身定位为某种形式的协调者,行政辖区内的市民不把自己看成公民而把自己当成服务的消费者,公共部门改革特别强调公共服务的消费者顾客导向(精译名译丛精译名译丛精译名译丛),地方治理则强调目标管理。公共产品与服务应尽可能地引进竞争机制,使消费者收益更多,公共部门最关心的事情应是服务的质量。

(五) 重视地方政府立法,推进地方政府改革。纵览各国的地方政府改革,有三点令人印象至深:一是制定或修改地方政府法,推进地方政府改革,如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法国、日本。二是通过立法将地方政府改革的成果制度化,如北欧四国。三是各国地方政府法具体、规范、详实,如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地方政府法分编四个大部分,员编四个条款。瑞典地方政府法分员编,员编一个条款。内容涉及地方政府的界定、层次划分、市民资格的认定、地方政府的成立和解散、地方政府的组织和权力、地方议会的组成、议员的选举与任期、地方行政机构构成与职责、地方议会和行政机构工作程序、地方公共经济的管理、地方税收和财政、审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评估。

近二十多年全球性的地方政府改革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这些经验和教训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 政府职能的转变应放在地方治理的广阔背景下去思考。地方治理的概念告诉人们,地方政府职能的转变决不仅仅是地方政府自身的事情,它取决于政府间的横向和纵向关系,取决于政府和各种非营利性组织、私人、企业的关系。只有把地方政府放到与其相关的复杂关系网中,政府职能的转变才会有广阔视野和多

样性的选择,才能最终得到实现。

(二) 地方政府需要在代议治理角色和管理服务角色之间寻求一种平衡。在一些国家的地方政府改革中,曾经出现过专注后者而忽视前者的倾向,片面强调商业运行思维,强调民营化,强调效率和标准化,地方政府的政治角色和责任被置于一边。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已经意识到,政府不是商业组织,需要代表公共利益、承担公共责任。而且,有关民营化好处的论证往往是理论多于实证,甚至成为一种“政治秀”的安排。解决地方政府角色平衡问题的一条有效途径是区分供应(责任)概念和生产(责任)概念。地方政府首先应被看作是供应单位,一个承担着公共选择任务的单位,它们的主要职能是:(员)建立多种机制,表达和汇集地方居民的愿望和要求,做他们利益的代表者;(圆)在此基础上,决定应该提供哪些服务、服务数量和质量标准的类型;(猿)根据财政公平原则决定政府的公共收支;(源)制定规则用以约束公共产品和服务消费中的个人行为;(缘)选择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生产类型和对生产者加以监督;(远)建立监督机制使政府官员能够在公共事务的处理中向其委托人——地方居民利益共同体负责。很明显,衡量政府作为供应单位绩效的标准是回应程度、公平和向地方居民负责。不管公共产品和服务是由政府内部组织生产还是由政府以外的其他组织去生产,都不能忘记地方政府所承担的政治和公共职能。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强调的是效率,绩效标准自然和供应不同。

(三) 合并地方政府和扩大其规模并不是解决公共事务问题的最佳办法。首先,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多种多样,劳动密集型的不同于资本密集型的,它们所需要的组织规模大小也不一致,要想建立一个单一的适应所有服务的组织模式(燥燥燥燥燥)不但~~燥燥燥燥燥~~不切实际,而且有违规模效益原则。其次,对于劳动密集型的公共服务来说,组织规模的扩大会减低官员的回应速度。事实上,上述改革运动在美国遇到了强大的阻力,合并运动未能真正实行。近

来,越来越多的人对合并地方政府和扩大其规模的做法持批评性的反思态度,认为这种改革行动经常以牺牲参与性的民主为代价,而且,也没有证据表明合并的确导致了地方政府公共开支的减少。总体而言,合并改革在各国并不能算很成功,留下后遗症不少。因此,地方政府的合并应慎重行事,不能抽象地从一种概念出发,组织越大越好。地方政府规模大小应是对多种因素如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历史和地理环境、组织交易成本、地方民主参与等进行考量的结果。

(四) 地方政府改革应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战略。大多数国家的地方政府改革或是由中央政府发起或是由州政府发起,采取的是一种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战略,但是这种战略经常忽视地方社区的利益和偏好,对地方自然、社会和历史环境的多样性视而不见,将整齐划一的组织模式推广到全国或全省,英国和加拿大就存在着这样的问题。相反,在北欧四国,地方政府改革采取的是一种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或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战略,中央政府的改革是对地方政府所反映问题的一种回应,改革的立法充分考虑到了地方意见和要求,地方政府的斟酌处理权由于中央的立法支持而进一步扩大,而且,在中央政府设定的框架下,地方政府被允许进行一些大胆的试验,试验的方案和计划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制定而成。得益于上述改革战略,北欧四国的改革显得平稳有序。

(五) 地方政府改革不应过多地寄希望于组织结构的变革。组织结构变革是地方政府改革的重要内容,但地方政府改革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却取决于多种因素。一般而言,改变正式的组织结构比较容易,改变与其组织结构相应的人们的观念、行为却比较难。另外,地方政府改革是在既定体制下的变革,而地方政府体制是过去几个世纪演变而成的,承载着传统的文化心理和民间习惯法。如何继承和发扬传统体制中的合理因素,革除其存在的弊端,成为各国改革者必须面对的问题。用抽象的原则自上而下地重塑

地方政府的组织结构很容易忽略地方政府结构所赖以存在和运行的习惯、社会心理,以为只要变更正式的组织结构就能解决原有体制下的所有问题,这样的改革不仅动摇了原有地方政府的根基,而且使新建立的地方政府组织结构难以按预期目标运行,甚至会产生相反的结果。地方政府的有效运转并不仅仅取决于组织的正式结构,更主要地决定于地方政府所处的一系列正式和非正式的制度背景,包括地方政府与其他各级政府和公共组织之间的关系,地方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之间的关系,在上述关系中所发展起来的信任、合作和互助等社会资本形式。

(六)在地方政府改革中应特别注意区分相似问题(译自《~~责任划分~~》)和共同问题(译自《~~责任划分~~》)。相似问题有着相似的过程和影响,而共同问题则同时对一个社区的所有人都有影响。前者如无家可归者问题、残疾人问题、老龄化问题、失业问题等,而后者如空气污染问题。相似的问题更需要通过具体的、适合地区的、个案的方式加以处理,而共同问题的解决则需要运用宏观的、统一的办法加以处理。如果把这两类问题混为一谈,就会将地区问题简化为全国化甚至全球化的问题,忽视具体时空背景的具体分析,企图用整体划一的组织模式来解决个案性较强的相似问题。对问题诊断的失误必然会导致对策的失败。

很明显,国外地方政府改革的经验和教训与中国的地方政府改革具有很大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地方政府也经历了重组与改革的历程,时至今日,改革仍没有停步。从时间上看,中国地方政府改革倒也与全球性的地方政府改革浪潮相吻合。当然,国外的地方政府改革与中国的地方政府改革无论是在背景上、改革的理论上,还是在改革的具体措施上,都有很大的不同。但这并不妨碍两者在学术上的相互参较、实践上的相互学习。在今日中国迈向更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了解那些有着成熟市场经济体制国家的地方政府及其改革,也是关心中国行政改革的学者和官员的一种必然诉求。如果我们的这套丛书



能够为学术界提供一些基础性的信息和最新的学术动态,能够为我们广大的地方政府官员进行制度改革和创新建设提供一些思路上的启发,我们将会感到由衷的欣慰。

这套《地方政府与地方治理译丛》大致分为四个部分:一是国外地方政府导论,为读者提供各国地方政府的全景式介绍。所选图书多系名家名作、多次再版的专著或教材。一时没有这方面的合适图书,我们就请相应国家地方政府研究的权威给我们“量身定做”。二是地方政府法,内容涉及各国地方政府法的历史和现状、各国地方政府法的法律条文和判例。三是地方政府改革,旨在介绍各国地方政府改革的最新理论和实践动态。四是地方政府专题,按照地方政府所承担的重要职能进行分类介绍,如地方政府的经济管理、地方政府人力资源管理、地方民主、地方财政、城市规划等。

本套译丛由北京大学地方政府与地方治理研究中心组织,编委会成员以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青年教师为主,同时邀请了香港大学、台湾暨南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苏州大学、南开大学、国家行政学院的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参与其中。组织地方政府与地方治理的译丛在国内尚属首次,涉及国家多,工作量大。好在我们得到了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领导王浦劬教授、傅军教授和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和发展研究所所长谢庆奎教授、北京大学首都发展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杨开忠教授的大力支持。同时,许多国外从事地方政府与地方治理研究的著名学者在书目推荐、版权问题等方面对本套丛书也给予了关键性的支持,他们是: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政治理论和政策分析中心主任奥斯特罗姆教授(《公共事务的起源》)、哈佛大学法学院的布鲁克教授(《国家起源》)、德国洪堡大学社会科学学院的沃尔曼教授(《国家起源》)、英国伯明翰大学地方政府研究所的盖姆教授(《国家起源》)、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政治学系斯托克教授(《国家起源》)、挪威奥斯陆大学政治学系的巴德塞姆教授(《国家起源》)。

拿大维多利亚大学地方政府研究所所长比什教授(哈佛大学)、
 麦吉尔大学政治学系萨贝蒂教授、澳大利亚新英格兰大学地方政
 府研究所所长多利教授(哈佛大学)、以色列巴尔野兰大学地
 方政府研究所所长哈伊姆教授(哈佛大学)。北京大学出
 版社的杨立范先生、金娟萍女士、耿协峰先生在本套丛书的策划方
 面也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和鼓励。没有这些他们的帮助,组织这套
 丛书根本不可能。在此,谨向他们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序摇摇言

过去的二十年里,公共部门改革在西欧各国的政治议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新公共管理运动”(New Public Management)更是使改革的要求空前高涨。英、德两国也不例外。不过,如果说英国遭遇了行政改革大浪的席卷,那么德国只是目睹了相对微弱的改革涟漪。许多关于公共部门现代化的报告把新公共管理运动所推动的改革描述为一次世俗化潮流,但是仍然有充分的理由认为,政治、制度结构的深厚基础,以及既定的行政文化,对公共官僚机构的许多改革计划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在这种情形下,跨国的比较研究经常面临一种风险:只注意到公共部门正在经历的变化的表面价值,而没有反映出流行的改革论调在多大程度上根植于特定的制度、文化传统。更进一步地说,这一领域的比较研究可能受到不同学术群体之间不幸的派系区别的严重约束,从而使有着广阔的专业研究视野的“通才”和仅关注于特定政策领域发展的“专才”区分开来。同样,这一研究领域逐渐变成以公共管理专家为一方、而以政治学者为另一方的不断升温的论战场所。

本书在公共部门的发展研究中适用了明显的政治学研究路径,即从这样一个假设开始,为了促进相互的了解,避免可能存在的“生态学幻象”(Ecological Fallacy)问题,假定对每一个国家的政治、行政传统有一个清晰的理解是非常必要的。同时,它将政治学者、公共管理专家和政策专家带到了一起。为此,本书追求一个双重目标:第一,依据新公共管理的讨论,来考察那些很有可能塑造了当前英、德公共部门改革政策的基本的制度、文化要素;第二,试图将这些讨论的结果与社会政策和社会管理领域的现实改革潮流结合起来,以得出能解决问题的适用性结论。

关于英德两国国家传统的特征,我们认为,(至少)可以提出四方面的影响要素。第一,历史视野中的“国家”观念和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克劳斯·孔尼格(Claus König)突出了德国“行政国”的普遍传统,内维尔·约翰逊(Neville Johnson)则把这个欧洲大陆的国家概念与盎格鲁—撒克逊的“市民社会”传统进行了对比。第二,政府系统的结构特征和政府各层级之间特殊的关系形态,它们会给改革的内容和进程带来长久的影响。因此,单一制和联邦制国家形态,也即行政管理职能与政治权力在不同层级的政府之间分配的方式,值得我们关注。赫尔穆特·沃尔曼(Helmut Wolman)关注于地方层级的制度发展和中央—地方关系中的国家变量,而吉姆·夏普(Jim Sharp)、约哈特·莱姆布鲁克(Jochen Lembrück)则主要考察联邦政府或地域层级政府的社会、历史基础。第三,公共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公职的内涵(“责任”与“义务”),后者强调的是特定的服务环境和伦理规范。我们也仔细考察中央和地方政府中职业化的“公务或市政人员”的基本内涵,以及它在公共部门向类似商业化的经理人文化转变中的实际含意(参见弗里德里克·里德利(Frederick Rydell)、埃克哈特·施罗德(Eckhart Schrod)和曼弗雷德·罗贝尔(Manfred Rober)在本书中的文章)。从对“责任”与“义务”的概念讨论出发,汉斯—乌尔里克·德里恩(Hans-Ulrich Driehs)拓宽了研究的视野,提出了英、德两国改革历史的比较研究。第四,引导着政治、行政行为的文化模式。英国较强的公民决断意识和消费主义,是否能够说明该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对提高公共部门效率的追求和市场取向的改革措施的出现?德国仍然以国家为中心的政治文化,是否有助于公共部门抵挡根本性变革的压力?埃克哈特·施罗德试图从政治价值观和政治态度的实证数据中,说明两国公众对公共部门改革的政治支持模式。

通过考察福利国家在生产和提供社会服务的结构变化,本书依据英、德两国行政管理体系在制度和文化上的不同特质对两国

最近的改革举措作了进一步的分析和评价。首先是迪特尔·格鲁瑙(德意志社会民主党)、约翰·克拉克(伦敦经济学院)和保罗·霍盖特(伦敦经济学院)撰写的两篇文章,对福利体系的基本结构和服务提供的主导模式进行了全景式的描述,并且特别强调了社会保障体系。随后的章节详细讨论了个人性社会服务,它们也可以归置于“社会照顾”(社会政策)的名下。与特定国家的改革状况保持一致,布赖恩·芒迪(伦敦经济学院)讨论了社会服务的民营化问题,而鲁道夫·海因茨(柏林洪堡大学)和克里斯托夫·斯特伦克(柏林洪堡大学)则主要阐释了德国传统的非营利性服务组织地位(的变化)。最后,弗兰克·邦克(柏林洪堡大学)和赫尔穆特·沃尔曼的德国研究,迈克尔·希尔(伦敦经济学院)的英国研究,把近期的变革置于一个更为广阔的、政策取向的图景中,提出了国家福利体系发展的长时段的历史分析。在结论中,盖伊·彼得斯(伦敦经济学院)从两国比较中抽身而出,通过在更为广阔的国际范围内采集例证,试图寻找出公共部门改革的成功条件。

本书源自柏林洪堡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的两次研讨会。除部分章节外,本书收集的研究成果都是首次提交于1997年的“英德研讨会”,在出版时进行了修改和更新。1998年,大部分作者有机会在“英德研讨会”举办的“英国与德国的公共部门现代化”研讨会上再次讨论他们修改后的文章。这次会议关注于现有的改革动力,目的是对实际运作中的新公共管理运动进行评估,这意味着对英德两国公共部门的比较研究又进行了进一步的系统审视。作为讨论会的组织者,我们当然希望看到会议的成果能够集结成书。

我们从许多机构和个人那里获益良多,在此对他们的帮助表示诚挚的感谢。首先要感谢“伦敦英德工业社会研究基金会”,它为两次讨论会提供了慷慨的财政支持,还要特别感谢英德基金会的研究主任雷·坎宁安(伦敦经济学院)博士。我们还要感谢柏林的英国理事会和汉斯·比尤克基金会的财政支持。感谢那些参与研讨会的同事,他们作为讨论者和评论者无偿地贡献了自己的



专业知识 ;其他要特别提到的是克劳斯·戈茨(运筹学译丛编辑)、克里斯托弗·胡德(公共管理译丛)、沃纳·詹恩(宰制译丛)和克里斯托弗·赖卡德(公共管理译丛),他们提供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在阿什盖特(广东译丛)出版社,我们非常幸运地拥有一个能够相互体谅的编辑小组。最后的成果也要感谢马丁·洛奇(公共管理译丛),他在书稿的编印过程中提供了诸多帮助 ;我们在洪堡大学的研究助手海因里希·沃尔尼(运筹学译丛)为我们准备了影印本。最后,如果没有本书作者的相互合作和他们在出版过程中的耐心,本书也是无法成书的。

赫尔穆特·沃尔曼

埃克哈特·施罗德

柏林, 1999年 愿月

目 录

第一章摇英德制度发展比较:(持续的)差异或
 (发展中的)趋同? 赫尔穆特·沃尔曼(员
 导言 (员
 两国(早期)的政治、制度和 cultural 发展:明显的差异 (员
 制度发展的简略比较 (员
 结论 (员)

第二章摇英国的国家与社会:
 与德国的对比 内维尔·约翰逊(员
 导言 (员
 英国消极意义上“国家”观念的起源 (员
 1945年后的国家重建 (员
 重新认识国家(粤):英国最近的发展 (员
 重新认识国家(月):德国最近的发展 (员
 结论:应当免除的迷思? (员)

第三章摇德国的行政国家 克劳斯·孔尼格(员
 行政国家的传统 (员
 西德的行政国家 (员
 统一过程中的德国行政国家 (员
 行政国家的展望 (员)

第四章摇英国的区域主义:
 社会联邦主义的角色 迈克尔·夏普(员
 导言 (员
 区域规划 (员
 权力下放 (员
 地方事务部 (员)



结论	(苑苑)
第五章 德国的制度框架 :	
联邦主义和分权	约哈特·莱姆布鲁克 (愿愿)
导言	(愿愿)
行政联邦主义及其制度逻辑	(愿愿)
联邦主义式统一的悖论	(愿愿)
财政联邦主义中的纷争	(愿愿)
“连锁政治”的出现	(愿愿)
地域边界 : 从流动到稳定	(愿愿)
多中心社会还是单一中心社会 ?	(愿愿)
联邦主义和竞争性政党体制	(愿愿)
第六章 英德地方政府发展与	
现状的比较	赫尔穆特·沃尔曼 (愿愿)
导言	(愿愿)
英国	(愿愿)
保守党时期的地方政府	(愿愿)
钟摆的摇摆 ?	(愿愿)
德国	(愿愿)
两次大战期间混乱时期的地方自我管理政府	(愿愿)
联邦德国的地方政府	(愿愿)
行政改革	(愿愿)
朝向更直接的民主 ?	(愿愿)
比较性结论	(愿愿)
第七章 英国的公共部门和服务 : 从行政文化到	
“管理型”文化	弗里德里克·里德利 (愿愿)
导言	(愿愿)
英国与德国的比较	(愿愿)
变革是如何被推动的	(愿愿)
一种新的文化 ?	(愿愿)